

裝 訂 線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建字第〇一六九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

機關住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聯絡人：吳敬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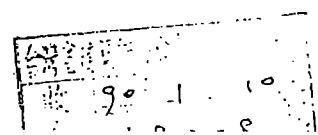
電話：(03) 521-6121 轉 293

傳真：(03) 526-9388

市長 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林 110
1100



單
法

新竹市縣市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正

二、地點：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炳煌 陳炳煌 記錄：吳敬堂

四、出(列)席人員：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陳文欽 ~~林政達~~ 鄭榮發 鄒麗珠
吳聖明 陳格川 吳偉平

新竹縣政府

羅昌傑 曾國清 郭使 詹春智

新竹市政府

程理河 符瑞慶 吳明火
李雅玲

五、討論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有關「鋼骨構造」及「鋼鐵造」如何區別？提請討論。

結論：主要結構材料以型鋼為主要構材者為「鋼骨構造」，其餘以輕型角鋼及圓形鋼組合而成者為「鋼鐵造」。

提案二：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景觀用柱列」是否屬「建築物」？提請討論。（附件一）

結論：在開放空間內設置裝飾性或公共藝術用柱列，則不視為建築法第四條所稱之建築物，惟申請人於申請建築照時應檢附相關圖說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後，據以准否設置。

提案三：建築基地為兩面臨路並為角地者，依新竹市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申請建築案件審查要點（附件二），得否自行選擇面前道路計算前（後）側深度留設天井。或屬於第五點第四款之情事？提請討論。

結論：建築基地為角地者，可依新竹市建築物中央留設空地（天井）申請建築案件審查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且視為「經縣市政府工務局核准者」。另本要點第四點天井面積之核算，係指天井留設之淨面積。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其建築物之廣告招牌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十四條規定檢討？
提請討論。

結論：建築物之廣告招牌如屬特殊供電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提案五：有關下水道法第八條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縣政府下水道主管單位，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公（工）會，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